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根據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產生的溢利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新收購之CAS Valley Company Inc的所賺溢利，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時務請仔細閱讀。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zmfy.com.hk>) 持續刊登。